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许君如、李小波、栾汉忠、申书龙、杨砚琪、郑泰安、李越冬、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栾汉忠董事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是增加了党建工作的规定，明确董监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等内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